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旨在激勵所屬聘僱人員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六一七二號函訂定實施，其後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係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取消考列甲等等次比率上限之精神，落實覈實考核，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第六點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七點至第十五點，配合第六點刪除，依序遞移為第六點至第十四點。(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四點)

三、新增身心調適假不計列事、病假日數。(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